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委員會第1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

時間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董事長 璽安

紀錄：江怡菽

出席人數：應到21位

出席：李董事銓、湯董事振鶴、蔡董事清淵、戴董事謙、許董事俊顯、王董事倚惠（王秘書惠貞代）、葉董事至誠、卓董事耀南、胡董事學貴、程董事海東、陳董事振貴、黃董事維富、洪董事清池

列席：賴執行秘書俊男

請假：邱董事鏡淳、鄭董事逢時、林董事婉玉、李董事繼來、劉董事育仁、鄭董事惠芝、廖董事玉明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確認上（第5）次會議紀錄（人事規章薪級表已按公立高中薪級表修正）

肆、報告事項

1、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，經上次會議確認後，已於99年2月26日以儲基字第0058號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定：全體出席董事洽悉

2、因保險公司未能提出評選委員滿意之保險商品，本會於99年2月10日再次召開評選委員會，已選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，作為承保私立學校教職員年金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。

決定：全體出席董事洽悉

3. 為辦理教育部法人設立許可及財團法人登記，本會98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捐助章程須配合修正，請參附件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第一次修正：原第一條條文刪除、第二條條次不變但修正文字，原第三條改為第一條並修正文字，因原第八條修正後改為第七條，故修正後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中，提及該條文時，須配合修正為第「七」條，及原第二十條改為第十九條並修正文字，其餘條文則作條次變更；第二次修正第三條、第五至第九條及第十四條。（附件一）。

決定：全體出席董事洽悉

伍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秘書組

案由：為本會擬承租新辦公房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上次會議決議，請黃董事維富洽詢租用公立學校教室事宜再議。
- 2、配合儲金新制實施，因組織及會務人員擴編，且各項會議參與人數增加，現有辦公房舍已不敷使用。
3. 經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及 98 年 12 月 30 日兩次登報徵求承租辦公房舍事，計有城中不動產等六家提供相關資料（如附件二）。

決議：由執行長組專案小組(葉董事至誠、洪董事清池及黃董事維富)實地考察附件所列之辦公大樓、黃董事建議之公立學校，及原會址辦公大樓列入考察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秘書組

案由：本會人事規章（附件三）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已審議第 1 條至第 36 條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黃董事維富建議：除成立遴選小組，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組組長擔任小組成員外，應邀相關有專業之董事或邀請有專業技能的人士，參與遴選擔任小組成員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依基本資料、專業技能、發展潛力等擇優錄用。

（修正通過案與黃董事維富建議案，經表決以九比一維持原決議）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(下午 4 點 45 分)